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賴鵬聖

電 話：(02)7736-589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25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2月22日發國字第1101200212號函及附件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修正說明及其修正後須知（詳如附件）各1份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2月22日發國字第11012002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相關事宜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鄧育奇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23165621，Email:dennise@nd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青年發展署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